

因合同价款与信用证等价款不一致产生纠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5_9B_A0_E5_90_88_E5_90_8C_E4_c27_31925.htm 【案例介绍】 1997年12月19日，被告大连千森木业有限公司开出信用证，付给日本国藤和机械工业有限会社购买工艺品加工机器设备款65000美元。1998年2月16日，日本藤和会社开出商业发票，记载机器设备六台，总价款65000美元。1998年3月30日，原告日本国朱航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千森木业有限公司签订进口机器设备合同，双方约定，被告购买原告进口工艺品加工机器设备，一组共六台。设备总价值91304.35美元，其中被告开出信用证付款65000美元，余额部分26304.35美元由原告垫付。机器设备到大连港十日内，由被告返还给原告垫付款，如被告在三个月内未能还清设备垫付款，按年利息13%支付利息。原告负责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生产指导。合同签订的当天，即1998年3月30日，原告发运机器设备报关单记载设备明细及价格：地板加工机一台，单价10000美元；开槽机二台，单价23000美元；砂光机一台，单价11000美元；电挖锯及台锯二台，单价21000美元。机器设备共六台，总价款65000美元。1998年4月3日，被告提货收到报关单、发货票明码标价总价款65000美元的机器设备六台。被告以原告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设备和价格，该合同已实际履行完结，不存在设备垫付款偿还的事实，不予支付合同规定的原告垫付26304.35美元。原告遂诉至法院。【审理结果】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提供的商业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与实际到货的数量、价款相符一致，符合法律规定，是支付货物价款的有效凭证，应

予确认。被告以原告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设备和价格，该合同已实际履行完结，不存在设备垫付款偿还的事实，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抗辩理由成立，应予支持。据此判决：驳回原告日本国朱航有限会社要求被告大连千森木业有限公司偿还垫付设备款26304.35美元，一审案件受理费6920元、保全费1600元，合计8520元，由原告日本国朱航有限会社负担。朱航有限公司不服，上诉到二审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合法有效，朱航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约定义务；大连千森木业有限公司的所有抗辩均不能成立，其应按照1998年3月30日合同之约定向朱航有限公司清偿欠款及约定利息。判决如下：撤销一审判决，大连千森木业有限公司向日本国朱航有限会社支付欠款部分26304.35美元及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6920元，保全费16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770元，总计14290元，均由大连千森木业有限公司负担。【评析】本案涉及合同规定的价款与信用证、发票及报关单实际记载的价款不一致，应以何者为准支付货款的问题。二审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